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 的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吴光明

2016年7月20日